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其中必修课部分（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必须

通过课堂面授或网络授课方式完成，未通过者不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按缺考处理，并记载在成绩单中，不能取得相应学分。

第二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地点上课。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

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预授课时段的课表到校上课，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终进学习。

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违反规定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

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后，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兼职

班主任、任课教师组织学生熟悉选课流程，了解选课办法、步骤及注意事项，对选课有困难的学生提供咨询和指导。

学生根据自身情况和本专业的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择相应的课程，在修满修读课程学分后不能

退出，但必须在每学期末向辅导员报告，因特殊情况确需退课，须经辅导员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未经批准而自行退课的，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三、选课

通过网上选课系统完成网上选课操作，学生可在数学实验中心校园信息平台上进行网上选课。在“学生选课情况查询”中查询自己所选的选修课，如发现有错选、漏选，可于第二阶段进行补、退、改选。

（一）第一阶段选课：限录、告警阶段。在以上选课确认过程中发现问题（如所选课因无法开班而需要改

退选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找辅导员进行补退、改选。届时教务处人员当场给予指导解决。

3. 第二阶段结束后，选课时间关闭。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退、改选课手续。各二级学院可从“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

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

1、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http://www.suoyuan.com.cn>）



5、进入到选课界面后，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



6、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重新再选择



7、选课结束后，在菜单“网上选课”——“学生选课情况查询”中可以看到本学期所有要上的课程

